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早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早和

项目负责人:陈通平

填表人:邹会连

编制单位: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85361825

传真: /

邮编: 553100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 m ³ 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5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17 年 09 月 14 日 ~2017 年 0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 区经济发展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 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 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 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7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60	比例	8.4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3070	环保投资 (万元)	250	比例	8.1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1 年 13 号令。 3、《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发 (2005) 39 号，2005 年 12 月 03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5、《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 验收监测报告的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 16 号， 2016 年 02 月 26 日。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7、《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8、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威经开经环（2014）14 号，2014 年 12 月 26 日； 9、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 号 2017 年 09 月 2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1-1。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标准值见表 1-1。														
	（3）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类别</td><td>指标</td><td>标准值</td></tr><tr><td rowspan="5">废水</td><td>pH 值（无量纲）</td><td>6~9</td></tr><tr><td>COD_{cr}</td><td>500mg/L</td></tr><tr><td>BOD₅</td><td>300mg/L</td></tr><tr><td>SS</td><td>400mg/L</td></tr><tr><td>总磷</td><td>— —</td></tr></table>	污染物类别	指标	标准值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总磷	— —
污染物类别	指标	标准值													
废水	pH 值（无量纲）	6~9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总磷	— —													

		氨氮	— —
		动植物油类	100mg/L
	有组织废气	粉尘	120mg/m ³
		油烟	2.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TSP	1.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固废执行《贵州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DB52/865-2013)。		

本页以下空白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4144m², 总投资 307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生产线, 砂、石等原料是外购成品, 项目不设破碎区。劳动定员 70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建设情况及原辅料消耗分别见表 2-1 及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混凝土搅拌站	2 套
2	混凝土车载式泵车	2 台
3	混凝土搅拌车	15 台
4	拖式混凝土输送泵车	2 台
5	混凝土车载泵	2 台
6	实验设备	1 组

表 2-2 原辅料一览表

序 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 位	年用量
1	水泥	万 t/a	6
2	砂石	万 m ³ /a	30
3	粉煤灰	万 t/a	2.6
4	外加剂	万 t/a	0.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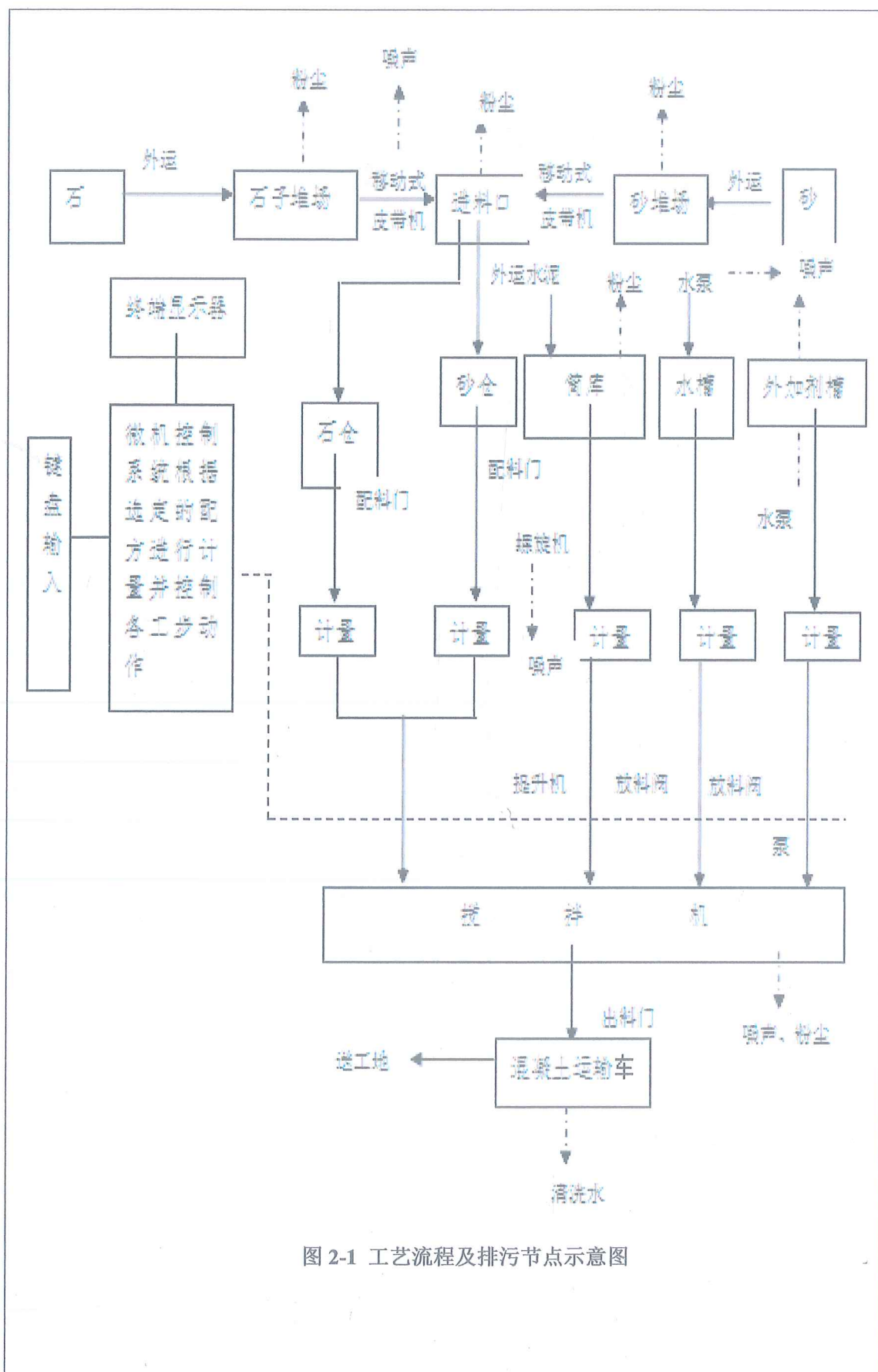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1) 自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的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1)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输送方式为搅拌站配套皮带输送方式完成，均为半封闭式，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产生的少量粉尘主要为水泥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项目采取在卸料平台周围设置高压水喷雾装置，卸料时，进行喷雾处理，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防止卸料产生的风力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洒水，对车辆限速并进行及时的清洗，以减少汽车动力扬尘。

3) 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本项目水泥为筒库储藏，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布袋除尘机组来处理粉尘，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沙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在投料平台周围设置高压水喷雾装置，投料时，进行喷雾处理，防止投料产生风力扬尘。

5) 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筒库放空口在抽料时由工作人员进行喷雾处理，加强该除尘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可减少粉尘量。

6)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在食品烹饪过程中将有一定油烟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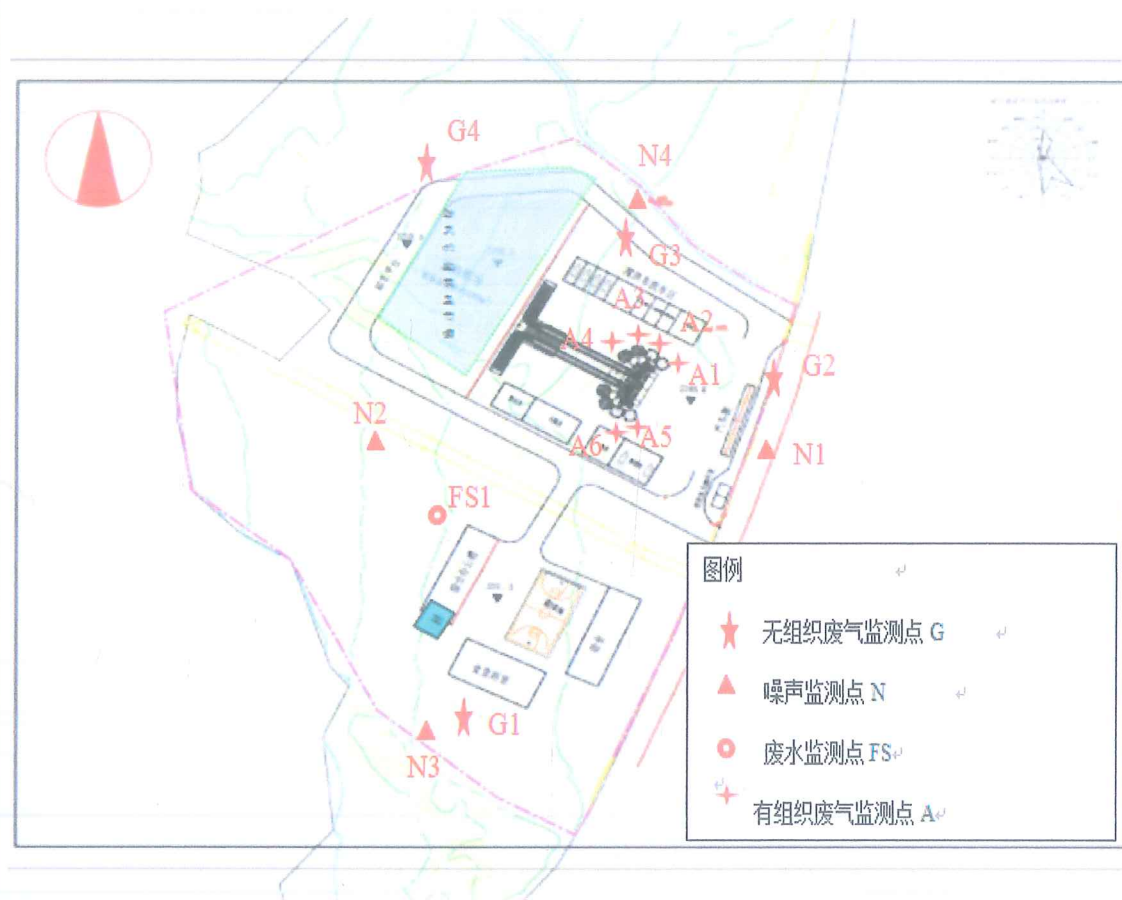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防震减振等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 1)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沉淀物清掏后作砂石原料回用到生产工艺，不外排。
-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池，最终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威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 3) 项目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结论

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水环境、空气环境以及声环境等有一定的影响，但从总体来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能控制在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严格按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实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建议

1) 项目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将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做好道路和料场的洒水抑尘工作。

2) 建设方应按照施工期有关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修建临时围墙或围挡，必须用合格的密布式安全立网封闭，设置警示标识，必须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市政交通。

3) 合理规划厂区绿化，绿化面积应满足有关规定，绿化以树、灌、草等相结合的形式，美化环境。

(3)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编号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粉尘 (气) 测定仪	YQ-042-3	0.001mg/m ³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附录 A	JLBG-127 红外测油仪	YQ-006-1	—
			3012H 自动粉尘 (气) 测定仪	YQ-042-3	
无组织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045-7	30 dB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PHS-3C pH 计	YQ-011-1	0.01(精密度)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AL1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Q-027-2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HCA-10X 标准 COD 消解器	YQ-044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 型溶解氧测定仪	YQ-017-1	0.5 mg/L
			SPX-250BIII 型生化培养箱	YQ-05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752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1-4	0.01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26-2-6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JLBG-127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06-1	0.01 mg/L

(2) 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均经过系统的技术培训，并经过理论考核、实操考核，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监测人员均持有专业技术人员上岗证。

(3) 样品采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每个水质监测项目每批次做 1~2 个空白值测定。每批样品每个监测项目做不少于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品分析，做相应加标回收测定、质控样分析、现场平行样和全程序空白测定。

(5) 采样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进行仪器自校准。本次监测噪声测量仪器测量前校准值为 93.9 dB(A)，测量后校准值为 93.9dB(A)。

(6)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原料	备注
A ₁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1 出口		有组织排放源 排放处于正常 生产和排放状 态
A ₂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2 出口		
A ₃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3 出口		
A ₄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4 出口		
A ₅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5 出口		
A ₆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6 出口		

(2) 监测因子: 粉尘;

(3) 监测频次: 由于筒库每天只使用一次, 每次大约 1 小时, 因此本次验收频率为: 在筒库使用过程中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 计算平均值, 监测 1 天;

(4) 监测方法: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中要求进行。

2 油烟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见表 6-2

表 6-2 油烟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备注
M1	厨房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油烟	采样在油烟排放高峰期进行

(2) 监测频率

监测 1 天, 采样 5 次。

3 无组织排放监测

(1) 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点位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源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布点原因	备注
G1	项目上风向场界外 10m 处	参照点	无组织排放源排 放处于正常生产 和排放状态
G2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3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G4	项目下风向弧形范围内 2~50m 范围浓度最高点处	监控点	

(2) 监测因子: TSP。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监测方法: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进行。

4、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见表 6-4;

表 6-4 废水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FS1	化粪池出口	pH 值、SS、COD、动植物油、氨氮、总磷、BOD ₅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5、噪声监测

(1)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布点详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³ /h)	实际产量 (m ³ /h)	生产负荷 (%)
2017.09.14	混凝土	180	145	80.6
2017.09.15	混凝土	180	140	77.8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7-6:

(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化粪池出口废水 (FS1) 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超标 倍数
化粪池 出口 (FS1)	pH 值	2017.09.14	第一次	7.18	6~9	达标	——
			第二次	7.15		达标	——
			第三次	7.19		达标	——
			均值	7.17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7.20		达标	——
			第二次	7.17		达标	——
			第三次	7.15		达标	——
			均值	7.17		达标	——
	悬浮物 (mg/L)	2017.09.14	第一次	109	400	达标	——
			第二次	104		达标	——
			第三次	106		达标	——
			均值	106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104		达标	——
			第二次	111		达标	——
			第三次	108		达标	——
			均值	108		达标	——

化粪池 出口 (FS1)	化学需 氧量 (mg/L)	2017.09.14	第一次	476	500	达标	——
			第二次	466		达标	——
			第三次	473		达标	——
			均值	472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495		达标	——
			第二次	459		达标	——
			第三次	485		达标	——
			均值	480		达标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2017.09.14	第一次	219	300	达标	——
			第二次	212		达标	——
			第三次	230		达标	——
			均值	220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239		达标	——
			第二次	234		达标	——
			第三次	224		达标	——
			均值	232		达标	——
	氨氮 (mg/L)	2017.09.14	第一次	160.7	——	——	——
			第二次	150.3		——	——
			第三次	157.8		——	——
			均值	156.3		——	——
		2017.09.15	第一次	152.3		——	——
			第二次	142.8		——	——
			第三次	154.9		——	——
			均值	150.0		——	——
	总磷 (mg/L)	2017.09.14	第一次	13.4	——	——	——
			第二次	13.0		——	——
			第三次	13.8		——	——
			均值	13.4		——	——
		2017.09.15	第一次	13.7		——	——
			第二次	13.3		——	——
			第三次	13.6		——	——
			均值	13.5		——	——

化粪池出口 (FS1)	动植物油 (mg/L)	2017.09.14	第一次	1.45	100	达标	——
			第二次	1.22		达标	——
			第三次	1.30		达标	——
			均值	1.32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1.17		达标	——
			第二次	1.31		达标	——
			第三次	1.42		达标	——
			均值	1.30		达标	——

注：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pH 值平均值为加权平均值，其它指标平均值为算术平均值；

3、“——”表示在评价标准中未作出评价限值，不予评价。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等效连续 A 声级）

点位 编号	测量 点位	测量日期	测量 时间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超标 倍数
N1	东厂界外 1m	2017.09.1 4	昼间	57.5	60	达标	——
			夜间	48.2	50	达标	——
		2017.09.1 5	昼间	57.6	60	达标	——
			夜间	46.5	50	达标	——
N2	西厂界外 1m	2017.09.1 4	昼间	55.3	60	达标	——
			夜间	46.2	50	达标	——
		2017.09.1 5	昼间	57.1	60	达标	——
			夜间	44.9	50	达标	——
N3	南厂界外 1m	2017.09.1 4	昼间	53.8	60	达标	——
			夜间	44.4	50	达标	——
		2017.09.1 5	昼间	54.4	60	达标	——
			夜间	43.7	50	达标	——
N4	北厂界外 1m	2017.09.1 4	昼间	58.4	60	达标	——
			夜间	48.2	50	达标	——

		2017.09.1	昼间	58.7	60	达标	——
		5	夜间	48.7	50	达标	——

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TSP 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 TSP 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采样日期		TSP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超标 倍数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工 程 项 目 所 在 地	2017.09.14	第一次	0.339	0.775	0.823	0.713	1.0	达标	——
		第二次	0.267	0.829	0.905	0.609		达标	——
		第三次	0.388	0.671	0.845	0.590		达标	——
		平均值	0.331	0.758	0.858	0.637		达标	——
	2017.09.15	第一次	0.316	0.736	0.935	0.773		达标	——
		第二次	0.412	0.694	0.769	0.851		达标	——
		第三次	0.291	0.795	0.861	0.731		达标	——
		平均值	0.340	0.742	0.855	0.785		达标	——

注：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位 置	检测 项目	采样时间/频率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超标倍数
厨房油 烟净化 器排放 口 (M1)	油烟	2017.09.14	第一次	1.21	2.0	达标	——
			第二次	1.69		达标	——
			第三次	1.22		达标	——
			第四次	0.50		达标	——
			第五次	0.67		达标	——
			平均值	1.06		达标	——

注：评价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 2 标准限值。

3) 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粉尘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时间/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烟 温 (°C)	平均动压 值 (Pa)	平均静压 值 (kPa)	含氧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超标 倍数
筒库顶呼 吸孔除尘 器 1 出口 (A1)	粉尘	2017.09.15	第一次	28	45	0.01	18.7	42.11	0.065	120	达标	—
			第二次	28	39	0.01	18.7	40.90	0.059			
			第三次	28	44	0.01	18.7	42.47	0.067			
			平均值	28	43	0.01	18.7	42.13	0.064			
			第一次	28	49	0.02	18.7	80.71	0.13			
筒库顶呼 吸孔除尘 器 2 出口 (A2)	粉尘	2017.09.15	第二次	29	43	0.02	18.7	77.64	0.12	120	达标	—
			第三次	29	49	0.02	18.7	75.26	0.12			
			平均值	29	47	0.02	18.7	76.24	0.12			
			第一次	29	40	0.01	18.7	79.68	0.12			
			第二次	29	38	0.01	18.7	77.03	0.11			
筒库顶呼 吸孔除尘 器 3 出口 (A3)	粉尘	2017.09.15	第三次	29	46	0.00	18.7	83.00	0.13	120	达标	—
			平均值	29	41	0.01	18.7	80.05	0.12			
			第一次	34	19	-0.03	18.7	88.96	0.089			
			第二次	35	15	-0.02	18.7	104.38	0.092			
			第三次	33	19	-0.02	18.7	92.88	0.093			
筒库顶呼 吸孔除尘 器 4 出口 (A4)	粉尘	2017.09.15	平均值	34	18	-0.02	18.7	94.99	0.091	120	达标	—
			第一次	34	19	-0.03	18.7	88.96	0.089			
			第二次	35	15	-0.02	18.7	104.38	0.092			
			第三次	33	19	-0.02	18.7	92.88	0.093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5 出口 (A5)	粉尘	2017.09.15	第一次	1584	33	48	-0.03	18.7	89.82	0.14	120	达标	—
			第二次	1520	34	47	-0.03	18.7	77.69	0.12			
			第三次	1534	36	46	-0.03	18.7	82.30	0.13			
			平均值	1546	34	47	-0.03	18.7	84.08	0.13			
			第一次	1643	34	52	-0.03	18.7	89.87	0.15			
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 6 出口 (A6)	粉尘	2017.09.15	第二次	1309	34	33	-0.02	18.7	96.62	0.13	120	达标	—
			第三次	1578	34	48	-0.02	18.7	86.42	0.14			
			平均值	1510	34	44	-0.02	18.7	92.72	0.14			
			第一次	1643	34	52	-0.03	18.7	89.87	0.15			

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噪声验收结论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号表明,项目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最高值为58.7dB(A),夜间最高值为48.7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2) 废水验收结论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号表明,本项目的化粪池出口水质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3) 废气验收结论

1) 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号文,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TSP监控点与参照点浓度差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 mg/m³)限值要求。

2)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号表明,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1出口、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2出口、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3出口、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4出口、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5出口和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6出口的粉尘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佳检(2017)95号表明,油烟净化器排放口的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试行)表2标准限值要求。

总体结论:本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能按照“三同时”

制度进行。经过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噪声测量结果、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结果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基本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附件1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文件

威经开经环〔2014〕14号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关于威宁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威宁县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102省道与毕威高速公路出口交界往西1km处，项目占地面积34144平方米，建设一座混凝土搅拌站、一个原料堆场及办公用房等，设计生产能力30万m³/a，项目投资3070

- 1 -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46%。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改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且项目以“威发改投〔2013〕27 号”备案，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周围无机关、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其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建设区域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和营运。

二、项目在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到国家相应标准。

1、废气扬尘控制措施。对进出公司的车辆轮胎进行冲洗，对道路、料场及时进行清扫，并适当洒水，运输砂石时不要装载过满，且要淋湿，防止扬尘污染。砂石料堆场是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位置。砂石料堆场安装防风网和喷淋装置；石料输送采取封闭输送，投料处设置喷淋装置，投料时进行喷淋处理；筒库呼吸孔和库底安装除尘装置，通过负压吸尘和脉冲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

2、废水处理措施。该项目拟建一个二级沉淀池，总容积

500m³。沉淀澄清后的水循环回用，也可用作绿化用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循环水池，通过水泵抽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主要来源于搅拌运输车辆和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中所含的砂石。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产生的水泥砂石浆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运至威宁县垃圾填埋场处置。

4、噪声防治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设计和管理，搅拌机应封闭设计，并使用橡胶皮带传输砂石料，使用低噪声输送机具；禁止不合格车辆进出公司厂区，每辆车排气口必须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严禁鸣喇叭；保养好厂区公路，使公路路况处于良好状态，避免车辆颠簸产生噪声；厂区修建绿化带，选用吸尘隔声的高大乔木，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各项事故应急预案，避免因管理不善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投入试运行前须报我局批准。

试运行期内（不得超过3个月）须按规定程序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领取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规模、内容、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五、你公司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14年12月26日

抄送：自治县环保和科技局，经开区各有关工作部门，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股

2014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10份

附件2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12日，威宁县同发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海边街道凤山大道，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34144m²，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m³混凝土生产线，配套建设有原料堆场和办公用房等。本项目砂、石等原料为外购成品，不设破碎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于2014年11月编制完成，贵州威宁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局于2014年12月26日以威经开经环〔2014〕14号文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该项目已建成运营。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70万元，环保投资250万元。

4、验收范围

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仅物料输送方式由封闭式改为半封闭式。

以上变动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来自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1) 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三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的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终进入威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食堂油烟，其中粉尘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输送、计量、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以及料场风力起尘。

(1) 输送、计量、投料粉尘。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等输送方式为搅拌站配套皮带输送方式完成，均为半封闭式，在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为水泥粉尘，排放方式呈无组织形式，项目采取在卸料平台周围设置高压水喷雾装置，卸料时，进行喷雾处理，保持砂堆表层湿润，防止卸料产生的风力扬尘；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

(2)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采取对厂区内地面每天派专人进行清扫、洒水，对车辆限速并进行及时的清洗，以减少汽车动力扬尘。

(3) 筒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本项目水泥为筒库储藏，库底采

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库顶呼吸孔共用布袋除尘机组来处理粉尘，布袋除尘机组处理后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4) 堆场风力起尘。本项目在投料平台周围设置高压水喷雾装置，投料时，进行喷雾处理，防止投料产生风力扬尘。

(5) 筒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筒库放空口在抽料时由工作人员进行喷雾处理，加强该除尘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可减少粉尘量。

(6) 食堂油烟。本项目食堂在食品烹饪过程中将有一定油烟产生，经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处理后由管道引至室外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防震减振等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产生的沉淀物清掏后作砂石原料回用到生产工艺，不外排。

(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收集池，最终由企业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威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

(3) 项目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乳化液等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威宁县同发混凝土有限公司完善了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应急物资库等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威宁县环保局备案。

四、监测结果

根据贵州中佳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现场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时的工况符合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监测期间企业运行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 TSP 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2) 有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监测的 6 个筒库顶呼吸孔除尘器出口的粉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小型)要求。

3、废水

项目化粪池出口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

4、噪声

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满足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管理工作，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的工作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加强对环境保护的管理。
- 4、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外排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和记录，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

付何明 马文斌 孙萍

威宁县同发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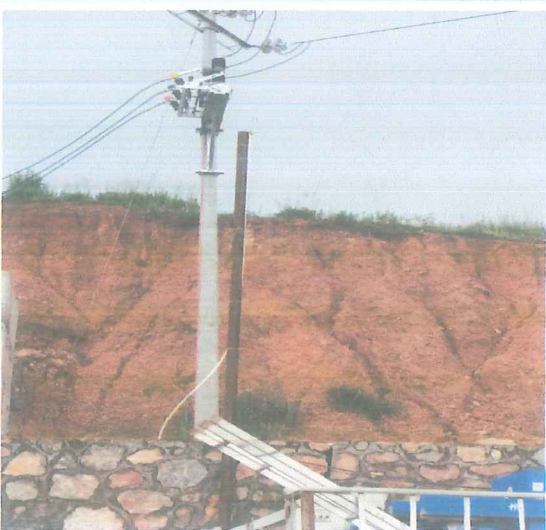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付相	省环科院	主任	13595124473
王学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985052689
孙萍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教授	13525784666
钟岩	贵州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85119983
林军和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3885721723
李强	威宁县同发同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096878677
李芳柏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评单位法人	1511756163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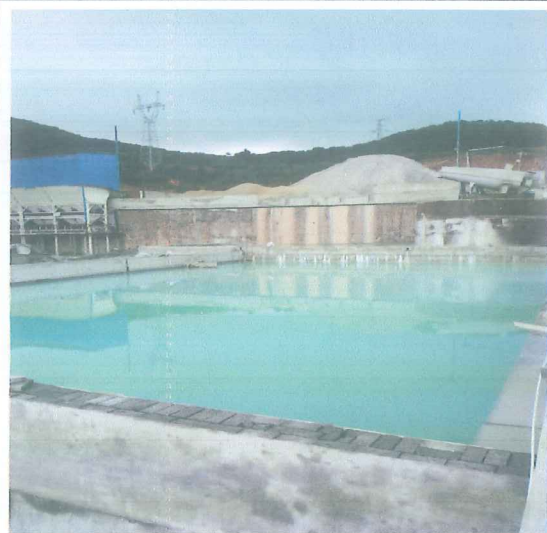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照片

	
油烟净化器	厂区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	化粪池
	
喷淋设施	三级沉淀池第一级



三级沉淀池第二级



三级沉淀池第三级



商混站



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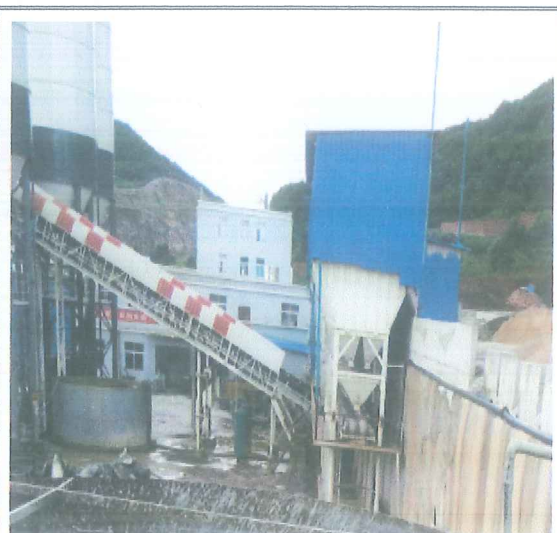
生产场地污水沟



导入沉淀池的污水沟



雨水等收集的沉淀池



半封闭输送装置